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8-098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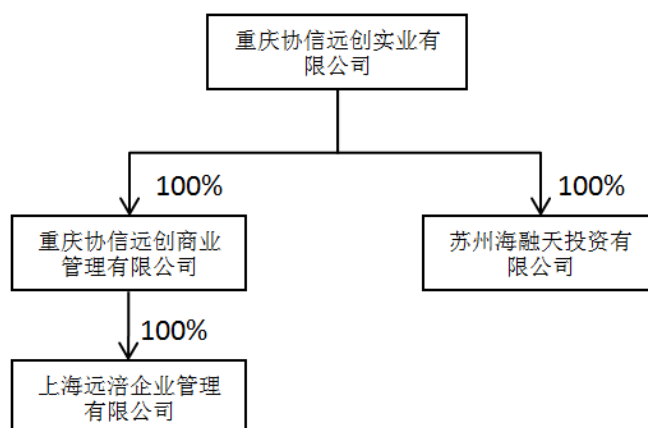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控股股东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涪”）一致行动人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协信远创”）计划由其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2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不超过 75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9%，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350 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 15 元/股。
-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尚未增持本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重庆协信远创出具的《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期间，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尚未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苏州

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涪分别为重庆协信远创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它们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 1、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情况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 0 股。

#####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涪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1,41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70%。

#### （二）股东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协信远创），重庆协信远创承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狮头股份的部分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狮头股份现有股份总数的 1%。”

2017 年 8 月 15 日，上海远涪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共计 4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7,494.8 万元，增持价格为 18.28 元/股。由于上海远涪为重庆协信远创的全资孙公司，上海远涪本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属于执行重庆协信远创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增持计划。因此，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该增持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即前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2、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该增持计划如下：重庆协信远创由其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6,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不超过 20,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3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5,540.00 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 15 元/股至 22 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3、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该增持计划如下：重庆协信远创计划由其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2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不超过 1,0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4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700 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 15 元/股至 20 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狮头股份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成交金额及实施期限：重庆协信远创计划由其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2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不超过 756.7 万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9%，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350 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 15 元/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重庆协信远创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为避开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敏感期、资金安排等原因，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已过半，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尚未增持本公司股份，重庆协信远创将在剩余增持期限内继续履行本次增持计划，并根据相关要求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涪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1,412,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70%。其中，控股股东上海远涪单独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1,412,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70%。

五、本次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重庆协信远创承诺后续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重庆协信远创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目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七、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重庆协信远创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重庆协信远创出具的《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4日